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20〕62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不动产电子证照 启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不动产电子证照启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不动产电子证照启用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便民利企，简化办事环节，加快电子证照推广互认的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创新，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实现不动产电子证照的共享互认和高效利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我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化，支持企业、群众方便、快捷、高效使用不动产电子证照，各部门、各行业通过证照查验不动产权利信息并进行验证，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能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群众办事负担。

二、证照种类及格式

不动产电子证照种类包括：不动产权电子证书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电子证照，是证明权利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有效电子凭证，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一）不动产权电子证书

不动产权电子证书采用电子格式，记载事项与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监制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事项保持一致。

（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

不动产权电子证明采用电子格式，记载事项与自然资源部监制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事项保持一致。

三、证照领取

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完成不动产登记业务审核，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登记系统即时自动生成该登记事项的不动产电子证照，权利人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缴纳登记费后即时领证，不动产权利人可登陆广西不动产微信大厅及广西不动产“最多跑一次”平台核验或领取本人的不动产电子证照并下载保存。

四、证照适用范围

不动产权利人持电子证照在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等办理相关手续的，可无需提交纸质证书，相关部门（机构）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公布的查验方式，即可实时读取相对应的不动产权利信息，对电子证照的真伪和有效性进行核实。

五、证照查验

（一）查验渠道

1. 微信关注广西不动产微信服务大厅，登录服务大厅——个人中心——我的证照。

2. 外网登录（网址：<https://one.gxrerc.cn>）广西不动产“最多跑一次”平台，实名注册登录后，个人中心——电子证照查验。

(二) 查验条件

1. 权利人姓名（单位名称）；
2. 权利人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
3. 不动产权（电子）证书号。

各部门、各行业需对不动产电子证照进行查验的，须在确保由权利人本人出示相关身份证明、产权证号的前提下，通过以上查验渠道对其不动产权利进行验证。

六、工作要求

（一）启用不动产电子证照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在明确电子证照正式启用时间后，需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二）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公共服务机构应从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角度出发，结合实际工作，同步配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不动产电子证照使用和共享互认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 不动产权电子证书样式
2.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样式

附件 1

不动产权电子证书样式

有效

桂(2019)融水县不动产权第 号

不动产权电子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书。

编号N0 G200.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融水县融水镇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起—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号: / 专用土地: / 房屋结构: / 房屋总层数: n
附记	

附件 2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样式

有效

桂(2020) 融水县 不动产证明第 [] 号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融水苗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机构(章)
2020年9月28日

编号NO G20022

证明权利或事项	无
权利人(申请人)	[]
义务人	[]
坐落	[]
不动产单元号	450 []
其他	产[] 权[] 期限[] 20日
附记	业务编号: [] 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